

# 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睢阳区 重点产品（服装）专项质量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北海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北

乙方：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睢阳区重点产品（服装）专项质量提升项目商睢财采磋-2026-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商丘市睢阳区服装企业产品质量全面摸底检验检测1000批次，主要包括开展多种形式监督抽查、检验、汇总分析等工作。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交付

(三) 服务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秦智成 1873606707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庆伟 13700833688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一) 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二)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抽查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乙方需承担因其泄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90600元（大写：伍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 八、付款时间

(一) 付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财政拨款情况与工作进度，分批次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509008810046

##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一)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在12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

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在1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如乙方未向或逾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或未按甲方要求的处理意见进行调整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异议处理（如有）任务，应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予以公示，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逾期完成抽查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如乙方未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工作手册、投标文件承诺等要求的，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八）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规处理，严重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注：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不限于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和求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十) 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一、其他说明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3月2日



乙方名称：(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3月2日